

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发规〔2015〕9号

签发人：殷志祥

安徽理工大学发展规划处网站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展规划处网站（以下简称网站）的使用与管理，加强对外宣传和交流，增强发展规划处的服务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安全保密规定》、《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安徽理工大学保密秩序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是发展规划处网站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经费保障

第三条 网站管理实行管用结合的运行体制。设立“发展规划处网站”管理领导小组。由处长任组长，设有专门网站管理员及信息员。网站管理配备专门负责人员及所需办公设施，办公室设在质量工程管理科，专门负责人员在网站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项业务工作。

第四条 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网站的建设规划和上网信息资

料的审查及发布。

第五条 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的管理及维护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、解决；负责对网站的建设、规划与页面的设计制作提出建议，定时对网页界面进行升级、维护；收集信息，做好上网信息的编辑，并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资料。

第六条 根据网站维护、设备更新等实际需要，保障网站正常运行、维护等经费。

第三章 网络应用

第七条 根据网站的服务宗旨，发展规划处网站分为“学校首页”、“部门概况”、“工作动态”、“学科建设”、“质量工程”、“高教研究”、“发展规划”、“卓越计划”、“管理文件”、“学习交流”共十个部分。上网信息以学科建设和质量工程等建设最新动态为主。

第八条 各科室指定一名信息联络员，负责本科室的信息收集、整理及提供，科室负责各业务口资料的保密审核；网站管理人员及时发布信息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九条 网站的安全保密工作，实行归口管理，分级负责制。网站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网站的保密领导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各单位上网发送的信息需经网站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同意；密级以上信息上网需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，未经审批或未予批准的，严禁上网发布。

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做到不该看的秘密不看，不该传的秘密信息不传。网站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计算机安全使用规则，以及相应的软硬件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。严禁利用网站进行各种与工作无关的操作，严禁发布任何可能产生不

良影响的言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发展规划处网站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发展规划处网站保密工作责任书



发展规划处网站保密工作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保密工作，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中央及省、市保密委关于网络安全的要求，单位保密责任人与网络管理责任人签订发展规划处网站保密责任书。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网络保密的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《安徽理工大学校园网管理制度》和《校园网络使用规范》。

二、严密监控发展规划处网站的涉密安全，不得发生危害学校安全和失泄密的事件。

三、涉及秘密级以上信息不得在与校园网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、传递。

四、涉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不得联入校园网。如果涉密计算机上互联网，必须经校保密委办公室同意，并且要采取措施进行物理隔离。

五、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本处网络 IP 建立 HTTP、FTP、BBS 等网络服务。

六、为保障发展规划处网站的安全畅通，特别是确保涉密计算机的安全，要积极采取防毒防黑措施，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。

七、发现网站有涉密安全的隐患和问题，要及时报告，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。

八、坚持所有上网信息必须严格按照“发布申请—领导审批—网上发布”流程进行。

九、建立上网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和上网信息发布日志。

十、全年网站保密工作的目标是：无失泄密事件的发生。

网 络 管 理
责任人签字：

网络管理
人员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22日